

项目编号: JSZC-320000-ZSGC-G2025-0009

合同编号:

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综合
自动化系统（综合保护装置）及通信设备
采购（第二次）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_____ 南京工业大学

乙 方: _____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南京工业大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南京

卖方（乙方）：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5.13

（注：本合同中有多项选择的，（）中打“√”表示选择该选项，相应内容适用于本合同；（）中打其他标记或不填写内容表示本合同排除该选项，相应内容不作为本合同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1. 采购物品及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含税)	交货时间
INT-iPS 电力自动化系统	INT-Ips	套	1	2345028	234502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全部设备交至买方指定地点
含税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伍仟零贰拾捌			(小写)	2345028

注：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费 （√）运杂费 （√）13%增值税 （√）安装调试费

若本合同有效期内税务政策规定变化，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务政策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售产品在材料和工艺上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并保证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产品标准，达到乙方提供的说明书中的全部功能。

质量保证期：设备整体保修 3 年，单独产品如有特殊要求的，详见技术协议；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说明书中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以较长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甲方采购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处理，且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所更换的货物产品或零部件质保期在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开始计算；如在限定时间内不派人到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产品包装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均采用适合乙方标准专业包装及装运标志。标准包装应适合订单产品的一般运输、搬运和装卸条件，保护产品在通常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免受损害。标准装运标志应按产品特点，按需要注明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因包装问题使货物在运输、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产品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

1. 交货的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内；收货人：

2. 运送方式：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五、产品标准与验收

1. 完全满足合同附件（图纸、技术质量文件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等）的各项要求。若附件要求与封存的样品标准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样品为准。附件没有要求的按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乙方应在交货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3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提供 3 套以上随机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与控制及设备日常点检表。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对产品规格、数量、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补齐数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设备验收合格且试加工件满足甲方图纸要求，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则视为终验收合格。如设备设置使用密码的，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且乙方将永久密码书面告知甲方后视为终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一）付款方式

1. 所有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整，（¥1172514.00 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送电成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共计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贰拾伍元贰角整（¥2110525.20 元）；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3. 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二）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行号：30830100608

账号：12590508241070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2. 乙方在甲方的未结算货款或结算期限届满的货款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被有关国家行政机关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前述情形的，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出现第 6.2 款情形，乙方货款被强制执行的，乙方应承担被强制执行的现款与本协议约

合同
2207113

定的甲方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之间的利息差额,该利息差额由甲方从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肆仟伍佰零贰元捌角整(小写¥ 234502.80 元),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应当承诺:在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约的情形下,银行将根据甲方的指令无条件支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额度为 1 万元履约保证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抵付其因蒙受的实际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调查费用、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技术鉴定、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八、环境保护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该产品的工艺设备等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处理。乙方在提供化学品时,应同时提供化学特性报告,对有害化学品应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列明其特性、分类、危害、安全预防措施、废料的环境处理方法等基本资料。

九、不可抗力及风险承担:

1.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或者未及时通知甲方,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产生 60 日仍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水灾、封锁、罢工(不包括任何一方自身员工的罢工)、疫情、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 产品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产品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全部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部分产品的不能交付,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已交付产品的或未交付数量达 30% 时,视为全部产品未交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设置设备密码

或未将永久密码书面告知甲方的，按不能交付处理。如因密码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生产运营的，乙方除支付 30% 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生产造成的损失。

(2) 若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按照损失进行进一步索赔。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付处理。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欺诈行为（如掺杂、掺假、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三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受质保期限约束。

(3) 除非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付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付期交付，则乙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后第 1-7 天，该期间违约金额为该批延迟交付产品金额的 2%；
- 2) 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后第 8-14 天，该期间违约金额为该批延迟交付产品金额的 3%；
- 3) 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后第 15 天及以后，每周违约金额为该批延迟交付产品金额的 5%；

(4) 如果因迟交或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经济责任或发生任何仲裁、诉讼，乙方需协助甲方实现免除经济责任，并免于诉讼责任，否则乙方除支付违约金之外，还需承担甲方承担的第三方责任以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按不能交付处理，此时乙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实际履行合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6) 除违约金和甲方因乙方违约需对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明确提出处理此问题的索赔请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意见或解决问题的工作计划通知甲方。乙方在受到索赔文件 3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7) 上述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有预付款的，甲方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延迟。

十一、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1.1 因签订、解释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对于从本次交易行为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

合同专用章

务, 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12.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 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三、合规条款

乙方应当保证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行业准则以及道德规范; 如乙方行为违反合规义务, 应自费采取措施进行调查、整改或补救; 如因发生违规给项目、商品或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文本及其他

1.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合同原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合同附件等以及由前述文件引发的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法律文书等, 均应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

甲方通信地址及电邮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乙方通信地址及电邮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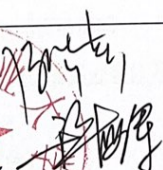
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 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

3. 本合同所附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有冲突的, 以本合同为准。

4. 合同双方关于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备忘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方生效。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将应收账款以抵押、质押、保理等其他担保方式向第三方融资, 在事先没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京工业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盖章): 南京因泰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铁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2 号 电话: 025-68901555 传真: 025-6890159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帐号: 125905082410708 税号: 913201007041759842
---	--

